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滦州市 2024 年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43 次会议上

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梁立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43 次会议作 2024 年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滦州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我们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持定力，统筹协调，综合施策，稳中求进，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总要求，坚持过好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统筹安排支出，防控财政风险，完成了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是收入情况。年初批准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4900 万元，调整预算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047 万元。决算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1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4%，加返还性收入 18009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6982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2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032 万元，调入资金 899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490216 万元。**二是支出情况。**年初批准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029 万元，调整预算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531 万元。决算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02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6%，加上解上级支出 2398 万元，调出资金 899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42 万元，年终结余 54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 490216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是收入情况。年初批准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000 万元，调整预算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000 万元。决算结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1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70%，加上级补助收入 1166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58 万元，调入资金 899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合计 103574 万元。**二是支出情况。**年初批准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807 万元，调整预算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923 万元。决算结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5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7%，加上调出资金 899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770 万元，年终结余 82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合计 103574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是收入情况。年初批准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87262 万元，调整预算后，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88383 万元。决算结果，社保基金收入 85773 万元，完成调整

预算的 97.05%。二是支出情况。年初批准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82710 万元，调整预算后，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82180 万元。决算结果，社保基金支出 804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92%。当年收支结余 529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我市国有企业收益较少，无法形成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上级下达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35 万元。决算结果，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 35 万元。

二、2024 年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一）财政预算资金年终资产负债基本情况。一是资产类期末余额 25993 万元。国库存款 25993 万元。二是负债类期末余额 8647 万元。其中：暂存款 1984 万元，与上级往来 6663 万元。三是净资产类期末余额 173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 54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结余 8286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0 万元。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等重大支出。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5 万元，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42 万元，动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万元，截止 2024 年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360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69825 万元。其中:上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 8803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 46 万元,公共安全 1190 万元,教育 11533 万元,科学技术 41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8100 万元,医疗卫生 7875 万元,农林水 18443 万元,交通运输 177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662 万元,住房保障 61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70 万元。

(五)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445 万元,决算 592 万元,较年初预算少 8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 40 万元,决算 4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185 万元,决算 92 万元,较年初预算少 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888 万元,决算 421 万元,较年初预算少 46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 332 万元,决算 39 万元,较年初预算少 293 万元。

(六) 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一是盘活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2806 万元。根据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2806 万元已调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用于弥补当年收支缺口。二是清理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145 万元,用于重点民生项目支出。

(七) 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执行情况

2024 年累计拨付重点项目资金 229288 万元。包括:助力“滦州英才”计划、搭建支农信贷担保平台等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资金 3311 万元;教育经费、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服务活动、支持就业创业、

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卫生院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促进社会事业发展资金 22548 万元；城乡居民、离退休人员、失地农民等群体养老金等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84700 万元；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资金 11554 万元；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研山第二尾矿库、东外环等重大项目实施资金 42900 万元；“双代一清”补助、园林养护、市政维修等促进人居环境改善资金 350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耕地地力保护、绿化补贴、乡村振兴补助等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资金 29275 万元。

（八）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24 年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744925 万元，包括一般债务 293625 万元、专项债务 451300 万元。

（九）关于审计发现问题的说明

一是非税往来账户存量资金未及时盘活、财政专户盘活资金未上缴国库问题。截至目前，财政专户盘活资金经政府批示已上缴国库，非税往来账户挂账收入待收到政府相关批示后完成整改。二是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不规范的问题。财政部门将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确保各部门绩效目标详实准确、科学规范、合理可行，尽可能量化细化。通过规范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三是绩效自评未及时公开的问题。按照《滦州市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4 年度决算批复后同步公开。四是国有企业效益低

下的问题。财政部门以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加快战略重组，加强对企业投资发展战略、产业创新、管理创新等政策引导、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是部分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未发挥效益的问题。滦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截至目前债券资金已经全部支出。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独立工矿区老化给水设施(古城至响咣段)改造提升项目由于项目终止，债券资金需调整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需省级统筹安排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工作，将债券资金调整至其他项目，避免资金闲置。

六是非税收入应入未入财政收入的问题。截至目前，该部分资金 6640.80119 万元已按规定足额缴入国库。

七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提升资产使用效能，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财政部门制定并出台了《滦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滦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滦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用制度构建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层级资产监督管理模式。同时，指导行政事业单位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在建工程已投入使用或已竣工验收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及时对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进行折旧处理，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八是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截至目前，滦州市人民医院古城院区标准化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债券资金已支出 1507 万元，结存 1822 万元。下一步，财政部门

将督促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支出剩余债券资金。

三、存在问题

从决算情况看，2024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同时财政运行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制约钢铁等支柱产业效益提升，财税增收形势依然严峻；“三保”及民生类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长，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面临收支矛盾突出、资金保障困难的难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督仍需持续强化等等。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财政经济工作非常重要。我们将围绕抓增收、强保障、防风险，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人大有关决议，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打好收入攻坚战，全力增厚本级财力。增强部门协同，抓大不放小，深入挖掘财税增收潜力，堵塞征管漏洞，促进财税收入稳步增长。**一是稳妥抓好税收收入增长。**深入一线开展税源调查，精准掌握税收现状，整合共享涉税信息，实时监控、定期分析，不断健全完善税收征管机制。关注重点行业、企业税负变化，梳理核定企业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信息，有序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确保应收尽收。**二是持续促进非税收入增收。**加大执收部门督导力度，清缴以前年度欠费，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征收到位。清理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增加资产处置收入。推进全市土地复垦工作，弥补占补平衡指标缺口，

增加占补平衡指标收入。**三是积极向上争项目争资金。**利用国家提高财政赤字率、增发超长期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政策契机，把握上级政策性资金规模和扶持导向，及时跟进跑办，尽可能多争取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同时，积极谋划储备债券项目，保持支出强度的同时，缓解本级财政压力。

（二）履行好财政职能，落实更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好财税体制改革政策。**紧密衔接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拓展地方税源、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等改革举措，做好准备工作。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突破支出固化格局，集中财力统筹用于民生刚性支出等领域。**二是落实好支持企业发展政策。**在政策范围内积极扶持企业发展，通过投资引导，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继续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半征收、土地增值税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为企业纾困减压。**三是落实好提振消费扩内需政策。**加大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力度，用足用好生产设备、老旧电梯、汽车、家电、家居装修等领域“两新”政策，确保企业和居民对补贴政策应享尽享，通过拉动设备投资和消费需求，助力经济发展。

（三）努力管好“钱袋子”，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增强危机意识、忧患意识，精打细算，集中财力保“三保”、保重点。**一是严控非重点支出。**持续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全市严禁非必要的考察、

培训等无实质意义的活动；应由单位承担的工作，严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严控“三公两费”支出，不断加强“三公两费”资金管理力度，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二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无预算、超预算、无拨款计划等支出一律不予拨付。严禁出现“先斩后奏”式先施工后安排预算现象，避免形成隐性债务。严禁违规向非预算单位借款或对未纳入年度预算项目违规垫付财政资金。**三是强化资金统筹利用。**全部收入均纳入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一律不得安排支出。对当年或两年内未使用完毕的本级、上级结余结转资金一律收回；对当年暂缓实施、未实施或其他未能支出的项目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三保”或其他刚性支出。

(四) 维护好财经纪律，筑牢依法理财防线。强化法治思维，依法实施监管，维护财政资金安全，防范廉政风险。**一是维护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清理整治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行为；聚焦招投标领域问题，对供应商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评审专家违法违规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二是不断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强化与纪检监察部门协同联动，找准财会监督重点，开展高频次、多渠道财会监督，通过专项检查、线索追查等形式，进一步提升财会监督威慑力。对虚增支出、虚报冒领等套取财政资金问题坚决查处，不断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三是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行为。**压实各方责任，规范举债融资行为。任何部门不得在未纳入预算、未落实资金来源情况下实施工程、采购商品或

服务，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对违规、变相举债实施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坚决打击、查处违规举债行为。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奋发进取、务实担当，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旅游名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